

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何靜宜

電話：02-7736-6815

Email：fish4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50116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志願服務調查計畫(簡述)、衛福部文.(1050116804_Attach1.doc、1050116804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9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志願服務調查相關事宜，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5年8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51362774號函辦理。
- 二、該部依志願服務法第5條之1規定，規劃辦理全國性志願服務調查研究，期透過全國性抽樣調查進一步了解志願服務推動現況及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之問題及需求，以做為未來政策規劃執行之參據。
- 三、旨揭調查實施方式簡述如附檔，案內有關事宜，請逕與衛生福利部聯繫洽詢(電話：02-85906635)。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2016-08-30
10:06:36章

擬定：

- 一、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並以跑馬燈宣傳週知。
- 二、又存。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09.03

學務處 楊博輝
課外活動組組員教務處 張英陣
學生事務處代為
決行

105 年志願服務調查 實施計畫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5-1 條，統計法第 3 條。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一) 調查目的：了解近年我國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概況，以及促進或阻礙民眾投入志願服務的相關因素。

(二) 調查用途：依據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之志願服務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衛生福利部規劃辦理全國性志願服務調查研究，期透過全國性的抽樣調查進一步了解志願服務推動現況及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相關問題及需求，做為未來政策規劃執行之參據。

三、調查對象與區域範圍：

(一) 調查對象：以居住於調查區域範圍之年滿 15 歲以上之一般民眾為調查對象。

(二) 區域範圍：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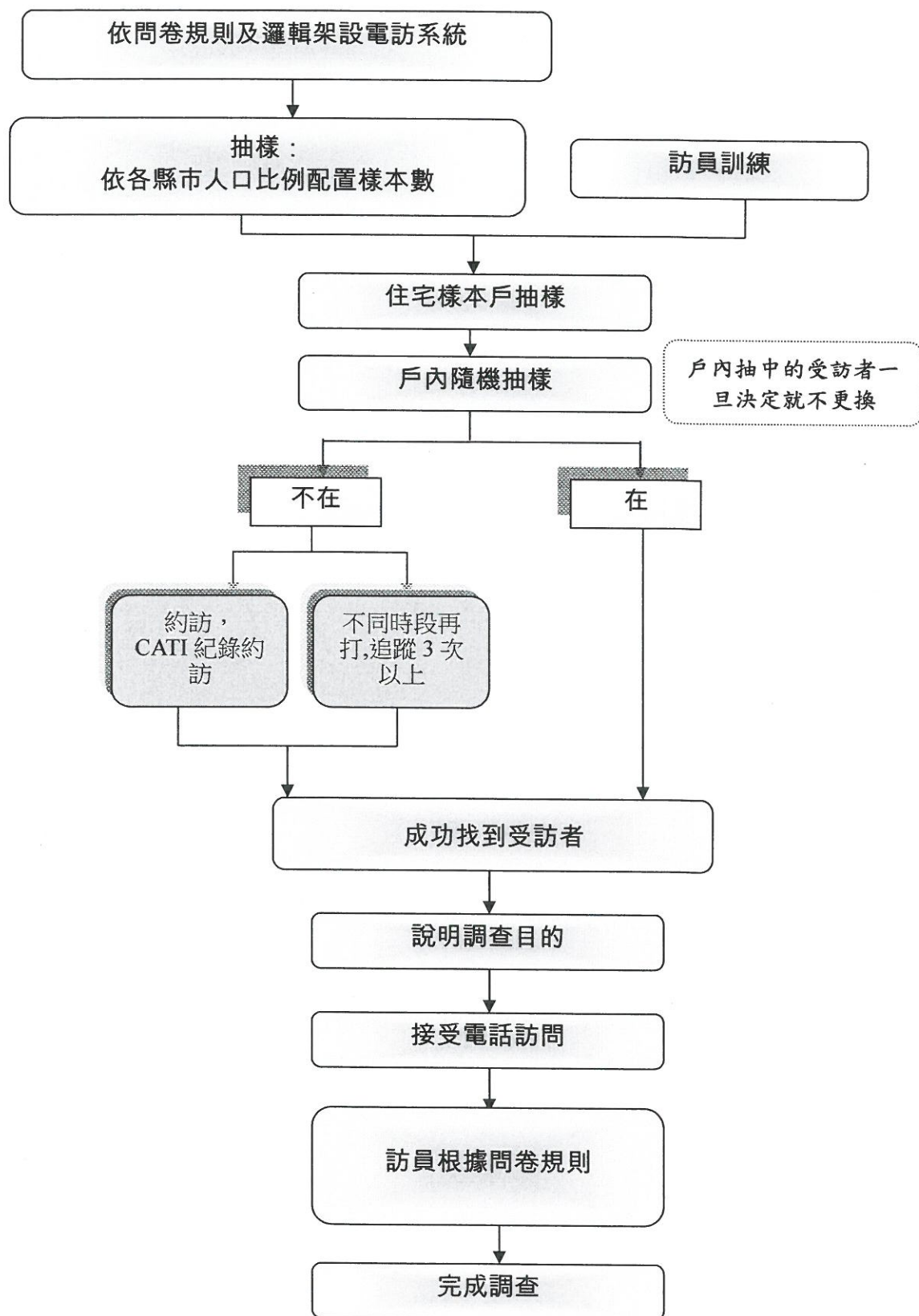
四、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

1. 自變項：受訪者基本資料，包含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婚姻狀態、宗教信仰、居住地、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有無參與社團、家人有無參與志願服務等。

2. 依變項：是否參與過志願服務、是否領冊、參與動機、參與頻率、參與服務類別、參與途徑、參與限制、自覺獲益、對志願服務之認知、曾參與過志願服務相關之訓練、未參與者未來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及類別等。

五、調查方法：採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ATI)調查；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之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為調查範圍，對一般民眾進行電話調查，抽樣至少 4000 份有效樣本，且 65 歲以上人口須占一定比例。

以下為電話訪問流程圖：



八、抽樣設計：(詳如附件一)

(一)領冊志工：採分層兩階段隨機抽樣法，第一段先抽志工運用單位，第二段再抽志工。

(二)一般民眾：採分層隨機抽樣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58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莊敬(02)85906635

電子郵件信箱：saelsa@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51362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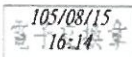
主旨：為宣導本部辦理之志願服務調查，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跑馬燈）宣傳，宣導內容及期間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宣導內容：衛生福利部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自105年9月1日起至11月31日止辦理志願服務調查，請受訪者屆時配合電話訪問調查。
- 二、宣導期間：自即日起自105年11月31日止。

正本：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銀行、僑務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副本：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林奏延

